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超过全体董事成员的半数。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可解除限售/行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可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已满足，达到公司考核要求的 8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2520 万股；3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12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15.44 元/股，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除限售/行权等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张宁、刘会喜及邓永强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或其关联方，张宁、刘会喜及邓永强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可解除限售/行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可解除限售/行权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可解除限售/行权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